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2年12月29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合计不超过7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近日，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情况

户名	开户机构	银行结算账户号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支行	210000088415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上述账户将专用于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投资理财品种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

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2) 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以及募集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且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6日